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寄發有關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II) 申請清洗豁免；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通函

謹此提述(i)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期寄發通函及有關建議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該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決定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所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包銷協議」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